

华夏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4
四、清算情况	6
五、备查文件	9

重要提示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22]3222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28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2日，自2026年3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 A10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862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中证 A100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 A100ETF 发起式联接 C
	017862	017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28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632,434.78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101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2日，自2026年3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3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3月2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86,573.57
结算备付金	15,700.07
存出保证金	3,3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8,879.2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8,615,384.57

债券投资	403,494.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55,275.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979,729.80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50,116.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13
应付托管费	100.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49.6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8,114.8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380,182.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6,140,563.11
未分配利润	3,458,984.58
净资产合计	19,599,547.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979,729.80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62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52 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16,140,563.1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3,335,210.37 份，C 类基金份额 2,805,352.74 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3月18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86,573.57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1,259.83元，该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7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5,700.07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7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301.09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7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基金投资及债券投资，其中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615,384.57元，已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8,208,414.86元，该款项至2026年3月6日已划至托管账户。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3,494.71元，已于2026年3月4日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403,542.3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5日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55,275.79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3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50,116.24元，该款项至2026年3月4日已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01.13元，该款项至2026年3月6日已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00.26元，该款项至2026年3月6日已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349.66元，该款项至2026年3月6日已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28,114.82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17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3月3日起 至2026年3月18日止 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5,411.47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500,381.88
清算收入小计	-494,970.41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3）	7,900.00
2、律师费（注4）	9,000.00
3、税金及附加（注5）	11,215.19
清算费用小计	28,115.19
三、清算净收益	-523,085.60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的债券利息收入及卖出基金和债券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基金和债券估值总额及卖出基金和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和增值税后的差额。

注 3： 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 4： 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 5： 税金及附加系清算期间持有及处置投资所产生的税款。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3月2日基金净资产	19,599,547.69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42,924.55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523,085.60
二、2026年3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9,033,537.54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3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033,537.54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3月19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3月2日（最后运作日）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